

嘉義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消費金發放實施計畫

110年9月29日訂定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市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發放振興消費金(以下簡稱消費金)，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三、本計畫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作業經費編列：

- (一) 消費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由建設處辦理；經費核銷由建設處及主計處辦理。
- (二) 消費金之發放作業由民政處統籌規劃。
- (三) 消費金發放(領取)名冊、通知單及委託書由嘉義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負責造冊及印製。
- (四) 消費金由本府建設處及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辦理發放。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消費金發放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
- (六) 消費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辦理。
- (七) 消費金發放所場地清潔消毒工作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 (八) 消費金發放所設置地點於本市國中、小學時由本府教育處

統籌。

(九) 消費金發放工作人員由本府人事處提供編制內員工名冊。

(十) 消費金之宣導及說明由建設處及觀光新聞處共同辦理。

(十一) 辦理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四、消費金發放對象：

(一)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含)前，設籍於嘉義市之市民(不含於發放日前死亡者)，得依本計畫規定領取消費金。

(二)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含)前出生者，於110年11月27日(發放截止日)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嘉義市者，得依本計畫規定領取消費金。

五、消費金發放額度：每人發放新臺幣二仟元整。

六、本府為發放消費金，將由本市各區公所視轄區內人口分佈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發放所。本市各區公所為辦理前項工作，得於辦理發放作業期間設置發放作業中心。

七、消費金發放及領取程序：

(一) 由建設處、政風處協同警察局及東、西區區公所至銀行領取消費金；領取人(代領人)依據領取通知單於發放日至指定地點領取。

(二) 領取消費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領取)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以按指印方式領取者，並應由管理員二人蓋章證明。

八、消費金領取方式：

(一) 消費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

取。

- (二) 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以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或全額由政府支應委託安置費用之兒童或少年，應由社會處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 (三) 親自領取消費金時，須檢具領取通知單或影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取。
- (四) 未成年人（未滿20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法定代理人應檢附通知單或影本、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三擇一）。
- (五) 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法定代理人應檢附通知單或影本、國民身分證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 (六) 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具領取通知單或影本、委託書、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七) 受託人（代領人）須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

九、消費金特殊領取方式：

消費金發放（領取）名冊由戶政事務所依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現住戶籍人口按發放所製作。但下列情形，另列名冊發放：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或全額由政府支應委託安置費用之兒童或少年，由社會處製作並發放。
- (二) 110年8月24日（含）前出生，於110年8月25日至110年10月14日辦妥出生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造冊併入發放（領取）名冊。

(三) 110年8月24日(含)前出生，於110年10月15日至11月27日辦妥出生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1月1日起發放。

十、消費金發放領取時間、地點：

(一) 發放時間：110年10月30日及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於各區設置發放所。

(二) 未及於上述二日領取者，於110年11月份每週五及週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逕至轄區所屬聯合里辦公處補領。

(三) 如皆未能於上述時段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者，可至本府或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東、西區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下載轉帳申請表，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臺灣銀行或郵局等二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於110年11月5日至11月27日之上班時間送交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該款項預計於110年12月20日後撥款入帳。

(四) 逾期未領取或申請轉帳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十一、消費金繳回規定：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金資格者，其領取之消費金由發放機關以書面通知受領者或代領人於14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消費金核銷期限：

各區區公所需於110年12月10日前，將賸餘款轉(存)入本府市庫存款專戶，並將發放(領取)名冊、委託書等一併函送本府建設處，以利本府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十三、本府為發放消費金，得洽請各級機關學校遴派人員擔任必要之任務。受洽請之機關學校及受遴派之機關學校職員，均不得拒絕。

前項發放事宜，必要時，得洽請適當人員協助。

十四、工作人員工作費將參酌97年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工作人員津貼及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訂定「嘉義市振興消費金作業工作費支給標準」核定後據以執行，若有修正則另案辦理。

十五、消費金預算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嘉義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振興消費金發放作業須知

附件二、嘉義市政府振興消費金領取通知單及委託書

附件三、嘉義市政府領據(即撥款證明)